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五樓（台鐵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請假）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請假）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許應深（請假）

鍾逸人

共計十二位董事出席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請假）

吳清平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何進財

兼任秘書：江國仁、鄭文勇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一）本會特別向五二〇總統就職典禮籌辦單位爭取到五十個貴賓席名額，已分別邀請歷任家屬董事、各地關懷協會代表參加盛會。

（二）為節省經費起見，本會辦公場所（鐵路局三樓）於規劃時已儘量精簡，僅設有十人左右小型會議室，作為預審或其他專案會議之用。而每月召開一次之董監事會議，則另租借鐵路局五樓會議室使用，因而造成各位董監事之不方便，敬請諒察。

二、李執行長報告：

（一）委託公視拍製之二二八事件紀錄片案：製作委員會於四月五日下午，假公共電視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紀錄片以三個主軸發展：

1 還原事件真相。

2 受難者及其家屬於事件後多年來之境遇與感受。

3 二二八事件後續對台灣政治、社會與文化之影響。

（二）台東縣及南投縣兩地建立二二八紀念碑案，經詢查結果說明如下：

1 南投縣二二八紀念碑的興建雖發生埔里鎮新黨籍鎮長反對之插曲，但在「烏牛欄戰役」事發

地點附近的地主黃炳松先生（現為牛耳石雕藝術村董事長）家族的努力協調，及林宗男縣長的極力支持下，已於事發地點之一現今愛蘭橋頭設立紀念碑，其中本會董事黃秀政及鍾逸人曾赴埔里協調。

2 台東縣紀念碑係台東市賴坤成市長參加台東二二八關懷協會成立大會時，同意建立紀念碑。但因事後該協會沒有積極的催生動作，故市公所遲遲未提出興建計畫。本會已建議台東關懷協會去函台東市長，敦請其積極籌建紀念碑；有必要時，本會可予以行政上之支援與協助。

（三）為落實加強與各地二二八相關團體之溝通互動，研提實施辦法如下：

1 邀請各地二二八團體核心幹部聯誼餐會，由董事長、家屬代表董事、執行長、相關主管參與，預定每年分區各舉辦一次。

2 指派本會相關業務主管或代表列席各地二二八關懷團體所舉辦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或其所舉辦之重大活動，聽取相關建言或提供必要的相關支援。

（四）特整理董監事歷次會議之發言紀要辦理情形如左：（原編號○一四已確認，故不再列述）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監事會發言紀要及辦理情形					
編號	發言紀要	發言人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六	多利用多媒體傳播視訊系統，例如網站的裝設，設計更廣泛更豐富的資料，以吸引更多年輕朋友族群	張董事炎憲 (86次董事會)	資料蒐集整理完竣，目前已發包請重新建構中。	企畫處 行政處	
○一三	請政府比照榮民眷，專案給予二二八家屬醫療補助	李董事榮昌 (91次董事會)	按第一次協商結論，由內政部彙整本會、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保局提供相關資料與數據，估算所需經費另行擇期再做進一步之討論評估。	企劃處	

### 三、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三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李榮昌、翁修恭、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四件，審查結果：成立案件七件，不成立案件六件，繼續調查案件一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三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二五四九（廖春田）公告期間有異議，經第九十二次董事會維持本會原決議後，復有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再提出異議案，決議調查相關證據後再提報預審小組討論。
- （三）編號一八〇三（郭永西）案原保留補償金三分之一郭永海部分，經同順位權利人吳郭綢、李阿爽出具證明郭永海並未出養，決議請其切結同意郭永海得分配三分一並自負一切責任後，本案保留之補償金由郭永海法定繼承人繼領。

#### 四、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一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九十二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六百二十三人；至四月廿七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五百四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十九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九億四千六百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未領金額計五千九百九十一萬五千九百十八元。

#### 五、企劃處報告

- （一）九十三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本會業已於四月八日進行初審結果，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規定之申請件數共計一、一七九件，待複審通過後，預定於五月三十日左右採電匯方式分別發放給當事人。
- （二）加強與各地區二二八相關團體之交流互動關係：已專案簽陳奉核通過，現正依計畫次第辦理聯

誼餐會活動，由陳董事長出面邀請各地關懷協會的核心幹部餐敘，並聽取相關建言。目前已舉辦的聯誼餐會分別為四月二日的北部地區團體，及四月廿三日的中南部地區團體。前揭餐會分別有鍾逸人董事、李榮昌董事、李執行長及企劃處曾處長等人出席，和與會者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三）南投二二八關懷協會於四月廿五日舉行成立大會，基金會除致贈紀念品予當天所有與會者外，李執行長並率曾處長出席大會祝賀，且致意請協會加強與本會之互動。

（四）母親節關懷受難者母親之活動專案：依上（九十二）次董事會決議，經企劃處調查統計並研提實施辦法後，已專案簽陳奉核通過，目前正在執行中。此母親節撫慰專案預定於四月廿三日、五月五日及五月七日，分別由李榮昌董事、鍾逸人董事、李執行長、曾處長等親至受難者母親及高齡的受難者遺孀家中拜訪，除了致贈佳節慰問金外，並對當事人表達崇敬與祝福之意。

※李董事榮昌發言：

基金會安排於母親節前探訪受難者母親及高齡遺孀活動專案，表示達本會對於她們的關懷與敬意，此活動建請明年起予以常態化。

▼決定：利用母親節前訪慰二二八受難者母親及高齡遺孀，精神撫慰勝於物質，很有意義，往後每年母親節前由董事率同會務人員分批探訪並致意。

## 肆、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董事會預審小組一〇三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四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 （二）不成立案件六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三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七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五三四	柯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五三六	黃占岸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二五五〇	賀開基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五六三	陳盈甲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五六五	施神助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五六九	賴木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五八一	施金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2 編號○二四六七、○二四八〇證據不足，○二五五六、○二五八七、○二五八八、○二五八九案不符法定要件，不予成立。

##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九次會議；業務處彙整三十一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其中審查通過案件廿九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廿九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〇〇三九八	陳明註	〇〇一六九	廖修齊	〇二一四〇	溫德府	〇一八八〇	林耀南
〇〇二二九	楊宜三金	〇〇〇三九	張明	〇二三三六	林樹琴	〇〇三〇三	陳水炎
〇一二四七	楊壬松	〇〇五一一	莊德仁	〇一五五九	白瓊瑤	〇一八三一	張慶德
〇〇五五三	曾仁榮	〇二一八七	魏如海	〇〇一九〇	李祖山	〇一九四八	黃永坤
〇一五五三	黃明泉	〇〇二二三	蔡丁贊	〇二三二七	林火生	〇〇六八八	鄭火土
〇二〇九六	邱振生	〇〇七六一	王義火	〇〇五〇七	李金川		
〇一二八五	陳進興	〇〇四一五	楊永享	〇〇一三六	蔡長祝		
〇一三九一	陳成岳	〇二三三八	溫祿燕	〇一五一一	張欲		

## 三、九十三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複審案。

說明：

（一）本會受理九十三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之申請，依據申請辦法第五條規定，迄至今(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郵戳為憑)為止，共收到一、二二五件，經初審會議逐案審查，與「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不符者共四十六件，符合規定之件數一、一七九件，謹將各組



申請件數、不符及合格件數報告如左：

組別	申請件數	不符件數	合格件數
研究所組	一六一件	三件	一五八件
大專組	七〇一件	廿三件	六七八件
高中職組	三三七件	十四件	三二三件
特殊條件組	二十六件	六件	二〇件

（二）依照「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審查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推薦邀請學者專家共五位組成評審小組，請呂次長木琳為主席，評審委員為：張校長玉成(台北師範學院)、周司長燦德(教育部技職司代表)、何副司長卓飛(教育部高教司代表)、黃專門委員坤龍(教育部中教司代表)等，於四月八日(星期四)完成初審工作。

（三）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規定之申請件數共一、一七九件。經初審會議審查結果，獎學金錄取三百九十二位(研究所及高中職組各增額錄取乙名)，助學金錄取七百八十七位，擬發放獎助學共計金新台幣九百九十五萬八千五百元，各類組初審情形報告如左：

組別	合格件數	獎學金錄取名額	助學金錄取名額	擬發放總額
研究所組	一五八	七一(每名二萬元)	八七(每名七千五百元)	二、〇七二、五〇〇元
大專組	六七八	二〇〇(每名一萬五千元)	四七八(每名五千六百元)	五、六七六、八〇〇元

高中職組	三二三	一〇一(每名一萬元)	二二二(每名三千六百元)	一、八〇九、二〇〇元
特殊條件組	二〇	二〇(每名二萬元)	〇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特殊條件組序號序號 ∞（黃圮荼，祖母低收入戶，父臥病在床，申請人半工半讀）、㉑（胡凱晶，父原中低老人，後因子女打工有收入，遭取消資格，申請人貸款 78 萬就學）、㉒（郭國謙，父重度肢障，父母皆無業）三位家庭狀況特殊，評審小組建議發給特殊組獎學金並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按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同意追認特殊條件組序號 ∞（黃圮荼）、㉑（胡凱晶）、㉒（郭國謙）之獎學金錄取資格。

#### 四、「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排除研究所組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班在職進修之學生，乃因其經濟能力相對較其他學生優越，接受外援的迫切性亦相對較低。為使有限的經費預算，能適切協助真正需要與外援的學生，以達到資源分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業管單位建議將上開類別之學生予以排除。

（二）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修正係依據本年度評審小組之建議：

1 明訂各級學校之修業年限(依正常學制)，如超過年限仍在學者(延畢生)，則不得申請獎學金，僅能申請助學金。各級學校之修業年限說明如左：

（1）研究所組：博士班以四年為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二年為修業年限。

（2）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大專院校各科系及高中職各級學校均以正常學制的修業年限為準。而國外高中則須十年級(含)以上始受理申請，修業年限至十二年級。

2 如各類組有兩人以上達最低錄取分數時，評審委員得視情況增減名額。

3 特殊條件組申請資格增列以下兩種家庭經濟弱勢者：

（1）撫養申請人之親屬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2）經評審委員認可之特殊情況者。

（三）第六條係因本會會址遷移，修正寄件地址。

▼決議：一、特殊組之申請資格係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較少，亦確需照顧，獎學金金額提高為四萬元。

二、同意本案修正原則，包含排除具經濟能力之在職人士（在職專班及具留職留薪身分者）、明訂各級學校之修業年限；惟修正文字請業管單位就教相關專家提下次會議再議。

## 五、本會九十二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案。

說明：

（一）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一、一五六萬三九六元，經費支出六、七九七萬六、七四二元，短絀五、六四一萬六、三四六元。短絀數擬由上年度之累計賸餘挹注。

（二）本年度補償金實際發放二億一、三六〇萬元，由八十八年度保留之應付補償金項下支付（參閱附件業務報告及決算第五頁），因此，前項帳面經費支出六、七九七萬六、七四二元，實

際支出為二億八、一五七萬六、七四二元；帳面短絀數五、六四一萬六、三四六元，實際短絀數為二億七、〇〇一萬六、三四六元。

（三）本案財務報表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結果，所提查核意見表示：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之財務狀況及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決算書表遵照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表格編製，復經本基金會三位監事查核，查核意見如附件，遵經修正如次：

1 決算第九頁表名「基金收支表」改為「離職金準備收支表」。

2 決算第五頁第二款第一項「給付補償金」改為「辦理補償金給付」，內含三目：（第一目給付補償金，第二目業務管理費，第三目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說明欄增列：八、二三一、三七七元係發放補償金相關之支出，包括承辦受難者認定、受理補償金申請、證人調查、審核發放等業務之員工薪資及業務管理費。

（二）九十二年底應付補償金為一億四、一五四萬元，其中八、三九九萬元業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待領中，另五、七五四萬元係八十八年度預算保留繼續支用之補償金，上項保留數至三月底尚餘三、五五四萬元。

（三）檢附：本基金會九十二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本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伍、臨時動議：

一、本會中樞儀式相關事宜討論案。

提案人：李董事榮昌、翁董事修恭

說明：

基金會每年所舉辦的中樞儀式除了力求莊嚴隆重外，應盡量避免流於形式或嘉年華的方式進行，謹提幾項具體建議供參考：

- （一）日本每年假舉辦廣島市和平紀念公園舉辦之「廣島原子彈爆炸紀念活動」以及韓國之光州事件紀念儀式兩者均為國際知名之紀念儀式並廣受世界各國的肯定，建議本會派代表前往日本及韓國考察或其他方式學習。
- （二）建請政府發起於每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下午二點廿八分「全台進行默哀一分鐘」。

▼決議：為慎重起見請執行長先行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相關事宜。